

王子龙
●
著

现代人格与法律文化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现代人格与法律文化

现代人格与法律文化

王利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王子龙
◎
著

现代人格与法律文化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人格与法律文化论 / 王子龙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61 - 4209 - 7

I. ①现… II. ①王… III. ①人格—关系—法律—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530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邓雨婷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7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言



伟大的时代需要深入的思考。

历经沉浮沧桑，古老中国和中华民族近百年或者更早从鸦片战争以来，谱写了跌宕起伏，色彩斑斓的现代史华章。面向现代化，虽九曲而不回，虽困顿而不失梦想，由“沉夜”到“黎明”，由“山重水复”到“柳暗花明”，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复兴的曙光日益呈现在世人面前，领导者代表人民发表了时代的心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即将实现！

今天，只要稍具历史感的中国人凭他的亲身体验不难感受中国社会在坚定地前行；只要稍具历史视野的人就不能无视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只要是持客观公正立场的人就不能否认中国历史正在推向合乎规律的进步方向，中华民族正在日益崛起，逐步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对此，作为一个理论思索者，也会和许许多多的生活于这个时代的中国人一样心情澎湃，充满喜悦和豪情。然而，历史的辩证法却总是包含着永远需要面对而无法摆脱的矛盾：中国的过去既包含着前进，也包含着挫折；中国的现实既包含着机遇又包含着挑战；中国的未来，既意味着光明的前景，又意味着人们更加艰辛的劳动和创造。一句话，一个伟大的时代既需要一种充满激情的实践和创造，也需要一种面对历史、现实和未来的宏阔而深邃的理性把握、透视和反思。面对中国现代化的现实矛盾，以深刻的问题意识，以科学的方法，去兴利除弊，去继承创新，更加深入地认识和有力地推动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和广大人民一道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这是当代中国知识分子最伟大的使命。

—

观察中国现实矛盾和问题需要站在跨时空和全方位的视角之上，更要站在人本身的立场和视角之上。

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历史画卷需要宏观审视，中国现代化的诸多问题需要从历史进程的纵向和社会系统的横向去全面认识和深刻求解。当今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可以说是“赶超性”、“加速度性”的。在某种程度上中国是用一百多年的时间来完成西方先发展型现代国家三四百年所走过的历程，甚至如果联系到中国在改革开放前所处的落后状态，而今在经历了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巨大发展后，由一个经济相对落后的国家业已发展为一个中等收入国家，由一个古老文明的国家正在转型为一个崭新的现代化国家，这是何等了不起的现代化成就？这无疑是中国奇迹！当然对于这种历史发展“跨越性”、“超越性”成就，及其所蕴含着的矛盾和问题，所包含的深刻的历史内容和逻辑，需要我们进行历史、现实和未来的深刻思考。

首先，就如何认识中国现代化所面临的问题而言，仍然要从对于一个社会系统基本因素的考察和分析入手。一个现实的社会系统由物质环境因素，制度体制因素，人的因素，文化观念因素等所整合和有机构成。一个社会的问题必然反映在社会系统不同的基本因素层面，而社会发展的动力也取决于社会系统各内在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矛盾运动。因此，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诸多问题也必然反映在中国社会现实系统的基本因素的各个方面，比如经济发展问题，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文化传统和创新问题，社会民生保障问题，资源环境保护问题等，都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中需要进一步更加以科学有效解决的问题。但是，所有这些问题的存在和解决都离不开一个“人的因素和问题”。其实，社会系统最基本的组成有两方面因素，一是主体性的能动性的因素，即人的因素；二是客体性的物质、文化、环境因素。两种因素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其中人的因素是社会系统最为核心的因素。回顾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三十多年的历史进程，由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经济体制改革，由政治体制改革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由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终提出了“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社会

文明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然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面对崭新的现代化语境，把人的问题作为一切问题的中心，把一切问题的解决与人的生存、发展、幸福和更加美好的未来结合起来。

从某种意义上，一个社会最核心的问题就是人的问题，现代社会尤其是。

而中国现实社会也存在着深刻的人的问题。人的问题从逻辑层次上去观察，包括人的心灵，人的文化素质结构，人的社会活动及能力的问题，并且最终反映为社会的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种种问题。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人创造环境，环境也创造人。这样看来，认识人的问题是认识整个社会问题的一把总钥匙。因此，既然当代中国现代化发展面临诸多领域的诸多层面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就不得不面对中国现代社会中人的问题。我们只有按照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哲学观的要求深刻认识中国社会中人本身的问题，并从根本意义上去解决人的问题，这样才能解决中国人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和深层次的问题，实现人的真正发展，实现人的现代化，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发展和社会现代化。

三

要不断深入推进现代化语境下中国人本身问题的现代性探求与思考。

从人的视觉去审视现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所存在的人本身的问题以及各种社会问题，是中国现实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理论逻辑的必然要求。事实上进入现代史以来，关于中国人问题的讨论由来已久。早有 20 世纪初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国民性讨论，在这场讨论中，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的先驱们站在中国社会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革的大背景之上，对旧制度、旧文化及与之相联系的人的性质问题作出深入的剖析，站在现代社会的原则和立场之上，将旧制度、旧文化塑造的人论定为旧时代意义的人，予以否定和批判，并强烈地呼唤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人或者说“现代人”，梁启超喻之为“新民”，陈独秀喻之为“新青年”。五四新文化运动从现代思想启蒙的高度，奠定了中国人在现代性立场上思考中国人问题的基础和先声，其深远影响不可低估。此后，关于人的现代性问题的讨论，再次发生于中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20 世纪 80 年代。一

时,人的现代化问题讨论成为理论界和广泛社会层面的热点话题。当时,美国社会学家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一书被译介过来,在中国学术界和文化界产生很大反响,其观点“没有人的现代化就没有真正的社会现代化”几乎被作为公理而被人们认同。这次思想文化热也被称为新启蒙运动。此后,随着中国社会发展中人的因素的广泛性、复杂性、多样性、重要性与决定性的呈现,人的素质问题的讨论自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成为广泛而持久的话题,人的素质及其重要性几乎妇孺皆知,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在内的整体素质被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期重点工程而对待。人是决定性的因素,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和唯物史观的真理性在中国社会现代化日益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下,更加被实践所证明,为人们所认识。在历史认识和实践的基础上,从国家层面提出和倡导“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这无疑是迄今中国关于人的问题最具高度的战略认识。这一高度的战略理念和思想,与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一脉相承,与中国及西方传统的人本思想血脉相通,与当代中国人的问题的客观存在及要求相呼应、相依存,成为推动认识 and 解决现实中国人问题的重大理论武器。

对于当代中国人问题的讨论应当全方位、广视角、多学科展开。尽管我们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及人学思想作指导,中国及西方传统哲学人学思想作借鉴,但是我们要立足于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来发展关于人的知识体系,尤其要服务于人的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去建立和完善关于人的知识体系。从当今中国社会现代化建设的现实来看,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中国人本身存在和发展的的问题是复杂而深刻的,比如人的现代文明素质问题,人的个性健康问题,人的创造能力和创造性人才问题,人的社会安全问题,人的幸福感和幸福指数问题,尤其是人与现代社会的某些不适应问题,如“传统人格失效,现实人格失范,理想人格失落”问题,都是当代中国所面临的需要不断解决的问题。至于按照马克思人的自由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的思想,对人的问题不断探索、认识和实践更是人类的伟大使命。

因此,当代中国关于人的认识,我们固然有经典资源,固然有现实的研究成果,但我们关于人的知识不是嫌多,而是嫌少了。需要指出,由于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较短,在现代意义上对人的问题的研究和求解在中国还较为局限而有待深入。

四

“众里寻他千百度”，笔者试图做一点人的问题的继续探求者的工作。

现实中国人的问题是包罗万象、错综复杂的。不同的观察者、研究者对其所作的透视和把握，往往是“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但是，如何透过现象看本质，不断揭示当代中国人问题中本质和规律性的东西，这是理论研究的重大任务，也是进一步解决中国人现实问题的基本前提。

本书借助于人格、现代人格、法律人格等几个基本范畴去分析和认识现实中的中国人的问题；或者说基于对现实中国人的问题的观察之上，对其进行概念分析，在现象与范畴，现实和理论的对照整合之中作出有关评析和判断。更简要地说，在笔者的视野中，中国人现实问题的根本在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当中人格性质和范式的发展、变革和转型问题。就是说中国人现实人格处在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嬗变，守旧与创新，沉沦与升华的矛盾关系和矛盾运动过程之中，而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必然是中华民族自身在现代意义之上人格发展和升华的过程。没有人的现代化就没有真正的社会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固然具有极其广泛而深刻的内涵，但其必然集中体现在人的发展或者说人格发展的现代价值意义和科学逻辑范式之上。尽管在学术界以至在民众层面对于现代人格这一时代发展所必然要求的人格性质或原则及其对中国发展的现实意义不乏也不难取得某种普遍的认同，尤其是对于现代人格问题的重要意义也作出过不少颇具高度和深度的阐释和宣示，但是，现代人格的标准和范式是什么？现代人格所赖以发育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根据是什么？尤其是现代人格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现实关系是什么？中国社会现实中诸多人的问题与现代人格具有什么样的联系？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在中国学术界还是尚未深入而有待深入的重大研究课题。特别是对于现代人格在法律文化层面或意义上所体现出来的现代法律人格，由于中国现代法律文化传统的相对薄弱，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比较短暂，导致在中国从理论到实践上对于人格与法律人格、现代人格与现代法律人格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和运用还显得极为局限，有例为证，《现代汉语词典》罗列出人格的三种意义：一是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二是个人的道德品质；三是人的能作为权

利，义务主体的资格。可见《现代汉语词典》列举了人格极其广泛复杂意义中的三个最基本的义项，分别是心理学、伦理学、法学的角度来揭示人格的。但是在我们的文化环境中人们多从道德和心理意义上去理解人格问题，而很少从法律意义上去认识人格问题，甚至在学术研究上也是如此。然而，法律人格对于人的意义，现代法律人格对于现代人的意义却是颇为基础性的。诚然，从道德意义上去培育和完善道德人格，从心理意义上去健全和丰富人格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从法律意义上去构建和规范人格更是基础性的。而从现实来看，中国社会现实人的问题，既反映在道德人格、心理人格层面，但同时也更多反映在法律人格层面。因此，现代人格与法律人格这样两个范畴，就应当成为观察透视中国人问题的两个基本范畴，笔者试图站在现代人格的高度历史思辨之上，立足于现代法律人格的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来透视并以企解决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中人本身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

本书以此作为写作的出发点和追求所在。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人格和现代人格概述	(1)
第一节 人格概述	(1)
第二节 人的发展与人格视角	(11)
第三节 现代人格及其发展问题	(18)
第二章 法律人格及其重要性	(26)
第一节 法律人格概念的历史流变	(26)
第二节 法律人格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36)
第三节 法律人格问题在中国的重要性	(50)
第三章 现代法律人格与现代社会法治运动	(60)
第一节 现代人格、现代法律人格性质的法律定位与 法理论证	(60)
第二节 现代人格、现代法律人格精神与现代法文化诠释	(67)
第三节 现代人格、现代法律人格行为模式与法文化设定	(74)
第四节 现代人格、现代法律人格演进的现代性条件和 社会法治运动	(82)
第四章 中国现代人格的历史起点	(89)
第一节 中国传统人格基本分析	(89)
第二节 中国传统人格与法文化	(96)
第三节 深刻认识中国社会及公民人格现代化的历史情境	(102)

第五章 中国现代人格的历史进程	(110)
第一节 中国现代历史旋律的变奏与人的主题的变幻沉浮	(110)
第二节 中国百年现代史的现代人格发展的逻辑透视	(117)
第三节 站在百年现代史之上的中国现代人格发展的 问题意识	(124)
第六章 中国现代人格发展的现实透析	(132)
第一节 中国现代人格发展中的现代性滞后或落差问题	(132)
第二节 现代法律人格视角的中国现实人格问题	(145)
第三节 中国现实人格问题的基本归结	(160)
第七章 中国公民现代法律人格构建和发展的崭新命题	(166)
第一节 中国公民现代法律人格构建和发展命题的提出	(166)
第二节 中国公民现代法律人格构建和发展命题的重大意义	(174)
第八章 中国公民现代法律人格构建的目标、任务与法律对策	(183)
第一节 中国公民现代法律人格构建的目标	(183)
第二节 抽象制度层面法律人格构建的任务及法律对策	(192)
第三节 文化精神层面法律人格构建的任务及法律对策	(198)
第四节 实践法律人格构建的任务及法律对策	(203)
第九章 中国现代人格构建发展与中国社会现代化、法治化 必由之路	(208)
第一节 中国现代化视野中的人	(208)
第二节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法治现代化	(222)
第三节 把人的现代化、法治现代化、社会现代化统一起来	(230)
主要参考文献	(240)
后记	(244)

第一章

人格和现代人格概述

第一节 人格概述

一 人格概念的多学科性、复杂性

人格是一个含义丰富，既十分通俗又高度抽象的名词。说其通俗，它就是人本身而已；论其抽象，它反映的是人的诸多角度、诸多层面的情况和特点，完全可以说它有一张普洛透斯式的脸——变幻莫测而引人思索。在通俗层面，人们经常论及“某某人格高尚，而某某人格卑下”，在这里人格意指人的道德品行；也论及“某某人格健全，某某人格分裂”，这里的人格意指人应有的正常心智状态；还论及“某某人有人格魅力，某某人格猥琐”，这里的人格意指人的风格特色，等等。而学者们则提出更加学科化抽象化的人格概念，如哲学人格、经济人格、社会人格、法律人格、宗教人格等。可见，在较深的抽象意义上，人格就是一个普遍用来反映人的各个层面问题的重要范畴。

（一）“人格”一词的渊源

“人格”一词的英文表达是“Personality”，它来源于拉丁文“persona”，其原意是指假面具。相传古罗马一个演员为了掩饰他不幸伤残的左眼而在戏剧演出中开始使用面具，尔后，罗马的其他演员也广泛使用面具表演。^①从使用面具表演到代表戏中角色的特定身份，再到意味着扮演剧中角色的演员；可以看得出来，从面具这么一个直观的东西出发，引出角色、演员、本人这么一系列看似简单而又复杂的关系。公元前1世纪，在

^① 张晔、秦华伟：《人格理论与塑造》，国防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罗马思想家西塞罗的著作中最早出现人格的引申意义,包括四方面的内容:(1)一个人给他人的印象;(2)人的社会身份或角色;(3)特指有优异品质的人;(4)人的尊严和声望。^①自此以后,“人格”一词的含义在西方文化的历史长河中不断引申、衍生和发展。

在中国古代文化典籍中,“人格”一词并未形成,“人”与“格”并未联结而成“人格”一词,但反映和表达人格现象的概念和思想,却由来已久并不断丰富变化。“格”,最初所指的是树木的长枝条相互交叉,引申出最普通的意义为方框、格子,进一步抽象为式样、标准的意义。因此,在《礼记·缁衣》中已经有所谓“言有物而行有格,是以生则不可夺志,死则不可夺名,故君子多闻,质而守之”。“格”在古代还是一种刑具,《吕氏春秋·过理》中“为格”,高诱注解:“格以铜为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这就是古代所谓“炮烙”刑。所以“格”后来又演化为古代的行政法规之律、令、格、式中的形式之一。后来,把“格”赋义“品格”、“性格”、“风格”、“规格”后,其含义更加抽象,分别表达不同的人格现象层面。^②

在中西方文化思想交流的过程中,“人格”一词在中国被创造出来,但不应被看成是简单的嫁接和传入。有人认为中国原无人格一词,它是在近代首先从西方传入日本,然后再从日本传至中国的。^③笔者认为单纯从词源学的角度“人格”一词的外源性(外来性)当是事实;但是从外文语汇转化为中文语汇,必然以意义沟通为基础。“人格”一词在现代汉语中被创造出来,其词义就不但具有外来词汇的背景,而其成为中国词汇的事实,也意味“人格”一词,也必然为中国的文化思想所诠释、运用并发展。

从“人格”一词的产生来看,人格在中国还是一个历史尚新的名词。在近年编纂的《辞源》、《辞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等权威工具书中,也尚未列出“人格”词条。唯《现代汉语词典》罗列出“人格”的三种意义:一是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二是个人的道德品质;三是人的能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而其中第二条是较

① 转引自余潇枫《哲学人格》,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4页。

② 罗晓明:《人格本位》,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③ 余潇枫:《哲学人格》,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5页。

多中国人普遍的人格理解。

（二）人格概念的多学科界定

人格一词既在通俗层面上使用，但是，即使在古代，一系列的扩张和改造先后迅速发生，使这个具体的名词变成一个抽象和意义很多的名词。^① 在哲学上，最早斯多葛哲学赋予人格一词经典性含义为“具备理性的独立实体”。自此以降，随着几乎纳入人学的各门社会科学的划分，人格范畴便分别进入社会科学之中的宗教学、伦理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的诸多领域，形成不同学科关于人格的不同视角和界定。

1. 哲学的定义

哲学致力从最一般最抽象的意义上界定人格，即“人之为人的规定性”。在自然直观意义上，人格就是人类的一员，就是万物之灵的人；从社会抽象意义上，就是一个人之为人的本质或标志，是人与动物之间、人与人之间互相区别之所在，文化与社会性的获得是一个人格的现实内容。历史上，哲学对人或人格的思考由来已久，古希腊就有“人是万物之灵”的自然主义，“人是理性动物”的理性主义；中世纪“人是上帝的造物”的神秘主义；近现代“人是意志的存在”、“人是自由实体”及“人是实践主体”等表达的人本主义；可以看出，哲学立足人的自然性、社会性、精神性的现实特性，抽象得出人本质和标准等在哲学上人格、人的本质、本性具有同一意义。

2. 社会学的定义

社会学认为，任何事物都必然在一定“场”中才能存在和表现出来，社会现象的“场”就是社会环境。^② 人是总是这样或那样被看作社会背景的反映，或依赖于社会背景，例如伯格斯的定义：“人格是决定人在社会中角色和地位的一切特性的综合。所以人格可以下定义为社会的有效性。”^③ 社会学反对从主观个人的角度，也反对从简单直观现象的角度去理解人格。

3. 法学的定义

法学往往从人的社会地位、社会原则、社会利益的角度来界定人格。

① 陈仲庚、张雨新：《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页。

② [法]迪尔凯姆：《社会学研究方法》，胡伟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

③ 转引自陈仲庚、张雨新《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页。

法律人格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关联性很强,如古代罗马法规定,人生来不是自由人,就是奴隶。就是说奴隶虽然是生物意义上的人,但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人。按照罗马法,人们之间存在着完全人格,不完全人格,无人格人的等级划分,叫人格差等。而近现代法确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仅仅把人格赋予每一个人,而且为人类的发展提供一个时代性的历史坐标和逻辑准则。在具体现实层面法律人格有三种理解,其一,指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权利主体;其二,主体的权利能力;其三,受法律保护的某些利益。^①出于近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法律赋予一定的社会组织以人格,如公司、基金会、政府部门等,被称为法人。法人是为人的目的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创设的一种社会经济组织或管理模型,其人格与自然人人格虽在法律技术上颇相类似,但在法律原则上殊为不同。

4. 心理学的定义

心理学关于人格的定义最为丰富,基于个体的人在心理世界和外部表现上的多样性、差异性,心理学侧重于对人进行微观具体的研究。如阿尔波特认为:“人格就是一个人真正是什么?”^②如普林斯的人格定义是:“个体一切生物的先天倾向、冲动、趋向、欲求和本能,以及由经验而获得的倾向和趋向的总和。”^③关于人格,心理学上的最通俗的定义,指一个人的个性,包括气质、能力、性格等心理特征的总和。

5. 伦理学的定义

在伦理学上人格指人的道德品质或者说人在思想、道德上的内在规定性,也可称为道德人格。如人格高尚,即指一个人道德高尚;人格败坏,即一个人道德败坏。基于道德人格的有无高低,决定一个人生存的价值和境界。孔子说过:“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可见,道德人格是反映人的道德评价和社会意义的重要范畴。

6. 泛文化学的定义

除有关学科上的定义外,还应当注意人格在泛文化或典型文化意义上的广泛应用,并且这种运用虽则通俗然非肤浅。如从不同民族文化的角度指出“世界性民族与典型人格”,即中华民族与典型官场人格、英语民族

① 王利明:《人格权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6页。

② 转引自陈仲庚、张雨新《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5页。

③ 同上书,第42页。

与典型市场人格、犹太民族与典型情场人格;^① 从不同文化因素的影响的角度指出中国传统儒家所代表的片面道德力量人格、道家所代表的片面智慧力量人格和法家所代表的片面意志力量人格;^② 还有从不同历史时期的哲学角度指出,西方社会中的古希腊自然哲学人格,中世纪神学的宗教化人格,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人格以及现代西方人格理论的综合化人格;^③ 还有从角色文化的角度提出“贰臣人格”、^④“臣妄人格”、^⑤“宦豎人格”^⑥等,不难概括出来,人格就是文化的塑造物,因文化的性质、特色不同而不同。

二 人格的基本属性和本质

(一) 人格的基本属性

诸多人格定义表明,人格是关于人的多角度、多层次的抽象。哲学从最抽象意义上探求人之“是”,“非是”,“当是”(即“是”与“应是”或实然与应然)之间的逻辑性;社会学突出社会环境对人的塑造性,从诸多客观的社会关系中认识人,观察到人格不过是社会关系大网上的一个结点,非常现实地表现为一个人的具体社会身份和角色;心理学关注人的个体差异性,透视人的丰富复杂的内心世界,“痴迷”于个人的特殊性,把每一个人都当作一个独一无二的个体世界去探索去发现;伦理学则把人格看成道德内容高下多寡的区分和判定;法学上人格是人的社会关系的标准和规则;文化学展示的是人的多样化风格等。但是,一切人格的抽象离不开社会现实的人、活生生的人这一根本前提和基础。

1. 生物意义上的人是人格的物质基础和前提

人类从动物界分离出来,这是宇宙中生物进化的一种飞跃,一种法则。人就是人,必须把人当作人看待。生物意义上的人不但是人格的前提和基础,甚至是认识人格问题的基本原则,即凡人都具有人格;凡动物都不具有人格。

① 黎鸣:《中国人性分析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0页。

② 许金声:《走向人格新大陆》,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第184页。

③ 参见秦馨《以德治国与现代道德人格》,《广西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④ 参见张仲荣《贰臣人格》,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⑤ 参见李建中《臣妄人格》,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⑥ 参见王玉德、何宗旺《宦豎人格》,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